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5月6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752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约5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5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63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7,556.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2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5月8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5月8日（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4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新产业”，股票代码为“30083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31.39元/股，发行数量为4,12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8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1,2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982,63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60,884,975.4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7,36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56,224.57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16,41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9,214,109.9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9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2,690.1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弃购数量（股）
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赢美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59	11,269.01	359
2	新余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余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9	11,269.01	359
3	佟建勋	佟建勋	359	11,269.01	359
4	庞军	庞军	359	11,269.01	359
5	傅天耀	傅天耀	359	11,269.01	359
6	刘希平	刘希平	359	11,269.01	359
7	陶虹遐	陶虹遐	359	11,269.01	359
8	商春利	商春利	359	11,269.01	359
9	王娟	王娟	359	11,269.01	359
10	齐勇	齐勇	359	11,269.01	359
合计			3,590	112,690.10	3,590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0,953股，包销金额为3,168,914.67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5%。

2020年5月7日（T+4日），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2492260
传　　真：0755-8249202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7日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94,592,9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94,592,922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16,215,92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8,37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元/股。

晶科科技于2020年5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晶科科技”A股178,377,000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777,69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6,837,52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7226495%。配号总数为246,837,52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46,837,52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383.8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9,458,922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5,134,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2167960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5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5月8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5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执行通知书》的内容，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依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

●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本公司控股股东仍在积极努力与申请执行人沟通解决方案，尚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近日，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王春芳（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通知，其收到了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黔01执36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你/你单位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黔01民初195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你/你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1）被执行人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5370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

（2）申请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执行人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厦华电子（股票代码600870.SH）16433333股质押股票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对第一项的债权享受优先受偿权；

（3）被执行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春芳对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执行人向申请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被执行人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

二、《报告财产令》的主要内容

本院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立案执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春芳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已向你/你单位送达执行通知书。你/你单位未履行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十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相关股票质押事项内容

北京德昌行分别于2017年7月13日和7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74,387股股份和8,258,946股股份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3日和2017年7月14日，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13日和2018年7月14日。具体详见公司临2017-071。

以上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数为16,433,333股，占控股股东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2.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执行通知书》的内容，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依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

截至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本公司控股股东仍在积极努力与申请执行人沟通解决方案，尚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鑫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发来的函告，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相关质权人可能对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已违约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理，导致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被动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6,637,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5%；仲维光持有公司股份61,922,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仲桂兰持有公司股份29,467,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48,027,883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8%。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6,845,59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6,637,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5%；仲维光持有公司股份61,922,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仲桂兰持有公司股份29,467,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48,027,883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8%。

其中，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6,63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6,637,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456,63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仲维光持有公司股份61,92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1,92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61,92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仲桂兰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29,467,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合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548,027,41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约定购回股票，相关质权人可能对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已违约的股票进行平仓处理，导致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被动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转增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76,845,59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康平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仲维光及仲桂兰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康平公司、仲维光及仲桂兰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康平公司《关于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2、仲维光《关于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3、仲桂兰《关于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贝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61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673.5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01.03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4.29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6.735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27.494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1.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019.244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3.69元/股。吉贝尔于2020年5月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吉贝尔”A股1,191.7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5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5月8日（T+2日）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3.69元/股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5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5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18,21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8,218,96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186624%。配号总数为76,427,93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6,427,93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206.5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19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25.544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93.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7046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5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5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719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7.457股，占发行总量的4.24%。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3,452.54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4%；网上发行数量为5,7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金博股份于2020年5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博股份”A股5,700.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5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5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06,11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746,98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86517%。配号总数为39,493,96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9,493,96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64.3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9.15,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37,043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15,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5653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5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5月8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